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7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润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8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5,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5,500,000手（55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润达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车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张胜、胡琳杨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批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266,453.9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46.0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凰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资金存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97899999013000343483	444,905,298.20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6138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72533600004456	0	
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12802720644	0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80000004728	0	
3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10-342101040021639	0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103001880002088889	0	
合计				444,905,298.20	-

注1：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注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注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汉凰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七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甲方”指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丙方”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19,096.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6月12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嘉明先生持有公司1,28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0.145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毛嘉明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700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4.9940%，约占公司总股本0.036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毛嘉明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0,206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嘉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合
持股数量	1,283,106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23,106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毛嘉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320,20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0日～2025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0,20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46～12.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89,766.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94股
减持比例	0.036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5%
当前持股数量	962,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董事长冯裕才先生、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卜京红女士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马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亮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马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数量低于会议召开要求的最低人数，因此马亮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及董事会对马亮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俊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俊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俊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出于谨慎性原则，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陈俊江先生辞职后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俊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王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莉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提名王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沈洪兆（主任委员）、赵力行、陈俊江	沈洪兆（主任委员）、赵力行、王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俊江（主任委员）、余应敏、马亮	王云（主任委员）、余应敏、王莉
提名委员会	王兆峰（主任委员）、陈俊江、于浩	王兆峰（主任委员）、王云、于浩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莉女士，1977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8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安控事业部总经理、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与信息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云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2009年8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大湾区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云先生主要兼职包括中国集成电路零部件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广东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目前，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2	京仪装备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